

纪委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第一部分 纪委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纪委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一、2019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19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分单位）

三、2019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四、2019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五、2019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六、2019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七、2019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八、2019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2019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十、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情况表

十一、2019 年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预算支出情况
表

十二、2019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情况表

十三、2019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情况表

十四、2019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五、2019 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六、2019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七、2019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八、2019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明细表

十九、2019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三部分 纪委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纪委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党委、纪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它党内法规，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2、负责办事处行政监察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监察部门以及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监督检查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社区居委会的主要负责人执行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区政府、办事处下发的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3、负责检查并处理办事处各部门、组织和由街道党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它党内法规的案件，按有关条例或规定，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的申诉。

4、负责做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教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的遵守纪律的教育工作，表彰抓党风党纪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

5、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行政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对忠于职守、清正廉洁、政绩突出的工作人员，提出表彰奖励的建议。

6、监督办事处党组织和党员遵纪守法情况，研究党风、党纪中的有关问题，提出应对的措施和办法。

7、承办区纪委、区监察局授权和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望花区纪委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望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2、望花区巡察办
- 3、望花区绩效办

第二部分望花区纪委部门预算公开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望花区纪委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望花区纪委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望花区纪委及所属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是财政拨款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住房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望花区纪委及所属单位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2243.6 万元。

收入预算增减情况。2019 年，望花区纪委及所属单位部门收入预算 224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60.3 万元，增长 91.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2233.6 万元，同比增加 2060.3 万元，增长 91.8%；收入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增在职人员社会保障缴费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二是在职人员工资提标；三是包含区目标考核奖项目支出。

支出预算增减情况。2019 年，望花区纪委及所属单位部门总体情况支出 2243.6 万元，同比增加 2060.3 万元，增长 91.8%，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60.3 万元，增长 32.9%；项目支出增加 2000 万元，增长 100%。增加支出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增在职人员社会保障缴费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二是在职人员工资提标；三是包含区目标考核奖项目支出。

二、关于望花区纪委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望花区纪委及所属单位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243.6 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行政事业性收费。具体包

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2233.6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 10 万元；按功能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9.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6 万元；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92.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6.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 万元，项目支出 2000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增减情况。2019 年，望花区纪委及所属单位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243.6 万元，同比增加 2060.3 万元，增长 91.8%。财政拨款收入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增在职人员社会保障缴费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二是在职人员工资提标；三是包含区目标考核奖项目支出。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增减情况。2019 年，望花区纪委及所属单位财政拨款支出 2243.6 万元，同比增加 2060.3 万元，增长 91.8%，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60.3 万元，增长 32.9%；项目支出增加 2000 万元，增长 100%。。增加支出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增在职人员社会保障缴费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二是在职人员工资提标；三是包含区目标考核奖项目支出。

三、关于望花区纪委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望花区纪委及所属单位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43.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92.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6.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2 万元。

人员经费 19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会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四、关于望花区纪委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9.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9.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2019 年预算数与 2018 年预算数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内容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 年望花区纪委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39.2 万元，望花区巡察办机关运行经费 6.7 万元，望花区绩效办机关运行经费 0.6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拨款 13.62 万元，其中：购置设备 13.62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19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基本公共服务 0 万元、技术性服务 0 万元、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望花区纪委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

单位价值 20 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预算绩效情况

2019 年所有项目支出均填报了绩效目标，共涉及 1 个项目，项目支出预算合计为 2000 万元。单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详见附表。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19 年预算中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因此“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支出预算明细表”、“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明细表、等表中没有数据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

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